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为“《预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我们对《预案》的内容表示认可，本次交易各议案具体、明确、规范，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鉴于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值清

吴叔平

陈灿松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